

证券代码：836941 证券简称：宜美科技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9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焦向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0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股本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利润分

配预案如下：

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15,291,397.12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15,322,859.09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4,3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税前现金股利 14,800,500 元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

江苏宜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1 日